

# 114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大附中

## 110 期附中青年文藝獎徵文辦法

一、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創作，提升校園文學風氣，增進學生生活情趣及對文學作品之欣賞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文科

三、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不拘，歡迎內容題材正向之作品。

(二)組別：(字數或行數不符規定者，不予錄取)

1. 散文組：高中組 — 1200 至 3000 字；國中組 — 600 至 3000 字。

2. 新詩組：21 行以內。

3. 短篇小說組：高中組 — 3000 至 8000 字；國中組 — 1500 至 6500 字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. 高中部及國中部。

2. 每人各組限三篇作品參賽，唯各組得獎作品一人限一件。

(四)作品格式：請務必詳閱，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以棄權論。

格式：請以電腦 word 打字、A4 直式(橫書)、新細明體、字體 12 級，全形標點符號，

檔案名稱以班級座號姓名作品題目命名。

檔案名稱範例：高一仁班 50 號王小明夏天.doc

### 作品格式範例

部別：高中部

班級：高一仁

姓名：王小明(須以真實姓名投稿，但可以筆名發表)

參賽組別：高中散文

作品名稱：夏天

字數統計：1500 字(新詩組則是行數統計：21 行)

夏天

攀上牆，一叢叢萋萋鬱鬱蔥蔥綠綠，喀嚓！被快門抓進眼簾。……

(五)徵稿期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(三)至 115 年 3 月 1 日(日)截止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行網路投稿，請點選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qtCx4798kkqeuhMg9>



或掃描右方 QRcode 進行檔案上傳。

四、評審：聘請專業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經初審、決審程序評選之，本屆入選作品將舉行決審座談會，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討論。

五、獎勵：各類文體均依高中及國中分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，得獎作品刊登於附青第 110 期，並頒發獎狀及行政獎勵。行政獎勵如下：第一名小功一支、第二名嘉獎兩支、第三名嘉獎一支。

六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(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)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寫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的作品，以及利用人工智慧(AI)軟體生成或輔助創作，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集結成冊公開發表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在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之權利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八、投稿者皆視為同意本徵文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